



香港醫務委員會

年報 2017



行公義
守專業
護社羣

目錄

	頁數
1 引言	3
2 二零一七年醫務委員會委員和換屆選舉	4 - 5
3 初步偵訊委員會和紀律處分程序	6 - 10
4 執照組和醫務委員會執業資格試	11 - 15
5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16 - 18
6 道德事務委員會和《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19
7 健康事務委員會	20
8 醫生註冊事宜	21
9 與醫生和公眾溝通	22
10 未來路向	23

前言

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現出版第23份年報，當中涵蓋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工作。醫務委員會希望藉此刊物，讓業界人士和市民更清楚認識本會的職能和過去一年的工作。

本年報僅供一般參考之用，因此內文對醫務委員會某些職能只作簡單描述及／或以資料文件方式載述。如欲詳細了解醫務委員會及屬下組織的法定職能，請參閱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生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如有查詢，請按下列方式與醫務委員會聯絡：

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99號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賽馬會大樓4樓

傳真：(852) 2554 0577

電話：(852) 2873 4853 [一般查詢]

(852) 2873 5131

(852) 2961 8648 [註冊事宜]

(852) 2961 8705 [專科註冊事宜]

(852) 2873 4797 [執業資格試事宜]

網址：<http://www.mchk.org.hk>

1. 引言

- 1.1 《醫生註冊條例》賦予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權力處理本港執業醫生的註冊和紀律規管事宜。醫務委員會秘書處由衛生署人員組成，負責提供行政和秘書處支援，以協助醫務委員會執行上述職能。二零一七年，醫務委員會除舉行決策和委員會會議外，還在秘書處的支援下，處理了下列工作：
- (a) 440宗報考執業資格試不同部分的申請（考取合格成績者，表示其水平已達到可接受的醫生註冊標準）；
 - (b) 1 154宗註冊申請（包括378宗正式註冊申請、471宗臨時註冊申請、197宗有限度註冊申請和108宗暫時註冊申請）；
 - (c) 265宗專科註冊申請；
 - (d) 13 812宗周年執業證明書／保留證明書的續期申請；以及
 - (e) 496宗紀律申訴。
- 1.2 醫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七年的工作相當繁重，這可見諸本年報所載的各項統計數字，尤以大量的紀律申訴個案為然。為確保醫生執業符合專業道德，同時促進業內經驗交流，醫務委員會出版《通訊》並藉此發出有關醫療執業／管理的專題指引，以供醫生參考。

2. 二零一七年醫務委員會委員和換屆選舉

2.1 醫務委員會由24名醫生和4名業外委員組成。委員組合如下：

(a) 由下列各方分別提名2名註冊醫生：

- 衛生署署長；
- 香港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
- 醫院管理局；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b) 由香港醫學會提名和選出7名註冊醫生；

(c) 由全體註冊醫生選出通常居於香港的7名註冊醫生；以及

(d) 4名業外委員。

衛生署署長出任當然醫生註冊主任。

2.2 醫務委員會委員名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劉允怡教授，SBS（主席）

陳漢儀醫生，JP

陳沛然議員

周敏姬女士，MH

鄭志文醫生

張漢明醫生

張德康醫生，JP

蔡堅醫生

周伯展醫生，BBS，JP

蔡學雯女士

霍泰輝教授，SBS，JP

何仲平醫生，MH，JP

何鴻光醫生

何栢良醫生，JP

熊思方醫生，BBS

葉永玉醫生

黎潔廉醫生，BBS

林哲玄醫生

劉楚釗醫生，GMSM，MH，JP

劉慧兒女士

梁子超醫生

李德麗醫生

麥列菲菲教授，GBS，CBE，JP

盧志遠醫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起）

鄧惠瓊教授，SBS，JP

謝鴻興醫生，JP

黃以謙醫生

余國權先生

岑炳生大律師擔任醫務委員會法律顧問，賴玉雲女士則擔任醫務委員會秘書。

- 2.3 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醫務委員會第21屆選舉中，蔡堅醫生和何栢良醫生，JP獲選連任委員，任期3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2.4 張漢明醫生和梁子超醫生獲香港醫學會推選連任委員，任期3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2.5 醫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第22屆選舉，為3個職位選出委員，任期3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選舉順利進行，林哲玄醫生、鄭志文醫生和韋玉珍醫生以最高票數獲選連任／新當選為委員。

3. 初步偵訊委員會和紀律處分程序

- 3.1 醫務委員會對註冊醫生專業操守的司法管轄權載於《醫生註冊條例》和《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下稱“《規例》”）。
- 3.2 醫務委員會展開紀律處分程序的情況，包括註冊醫生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有證據顯示註冊醫生有專業失當行為。
- 3.3 為說明什麼行為通常構成專業失當行為，醫務委員會出版了《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二零一六年一月修訂本），為註冊醫生提供一般指引。每名註冊醫生都獲派發私人文本一份。
- 3.4 涉及註冊醫生專業失當行為的申訴，一般由個別人士向醫務委員會提出，或由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或傳媒機構等組織轉介。初步偵訊委員會依循既定程序，經下列3個步驟（全部或部分）處理申訴：
 - (a) 主席和副主席初步考慮有關申訴。他們會徵詢初步偵訊委員會業外委員的意見，以決定申訴是否屬毫無根據或瑣碎無聊而不應再行處理，或決定把個案轉呈初步偵訊委員會作全面考慮，或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考慮；
 - (b) 初步偵訊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有關申訴並考慮涉案註冊醫生的解釋後，決定個案表面證據是否成立，以及是否足以轉呈醫務委員會召開研訊；以及
 - (c) 醫務委員會召開研訊，聽取申訴人和答辯註冊醫生雙方的證供。
- 3.5 醫務委員會設立初步偵訊委員會，是為執行下列職能：
 - (a) 對涉及任何可由醫務委員會研訊或可由健康事務委員會聆訊的事宜的申訴或告發作出初步調查，並就該事宜向任何註冊醫生提供意見；
 - (b) 為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1條進行研訊而向醫務委員會作出建議；
 - (c) 為進行聆訊而向健康事務委員會作出建議；以及
 - (d) 對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所作的轉呈作出初步調查。

- 3.6 初步偵訊委員會由7名委員組成，當中包括醫務委員會4名業外委員的其中1名。除主席外，初步偵訊委員會設有副主席職位，以協助主席執行職務；該2個職位均由醫務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初步偵訊委員會委員名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張德康醫生，JP（主席）

霍泰輝教授，SBS，JP（副主席）

莊義雄醫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起）

傅鑑蘇醫生

李兆妍醫生，JP

龐朝輝醫生

周敏姬女士，MH*

蔡學雯女士*

劉慧兒女士*

余國權先生*

* 輪流擔任初步偵訊委員會委員，每次為期3個月。

- 3.7 《規例》第9條規定，除非申訴個案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而不應着手處理，或個案已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進行聆訊，否則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必須指示將個案轉呈初步偵訊委員會考慮（即上文3.4(b)段所述步驟）。
- 3.8 以往，當申訴個案進入初步偵訊委員會階段，被投訴的醫生會收到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通知書，從而知悉醫務委員會已接獲有關申訴。在初步偵訊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個案前，被投訴的醫生會獲邀就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通知書上所列的申訴詳情作出申述（如有的話）。因應*Law Yiu Wai Ray* 訴 香港醫務委員會（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5年第46號）一案中法官所提出的意見，由2016年開始，醫務委員會已採取經修訂的措施，處理已進入初步偵訊委員會階段的申訴個案。

3.9 具體來說，初步偵訊委員會會將接獲有關申訴一事通知被投訴的醫生，並向其提供該申訴信的副本。初步偵訊委員會亦會通知被投訴的醫生，該會將會舉行首次會議考慮有關申訴，然而該醫生在此階段無須作出任何解釋。在首次會議考慮申訴個案時，初步偵訊委員會可駁回該申訴個案，或決定要求被投訴的醫生作出解釋／澄清，以便初步偵訊委員會就該申訴個案作出決定¹。如屬後者，初步偵訊委員會會將當中的指控或紀律控罪(如有的話)通知被投訴的醫生，並邀請其以書面解釋作回應。上述新措施的目的，是在符合法例要求下，簡化相關程序以加快處理申訴個案。醫務委員會期望新措施可確保和提升本港醫生的專業能力水平，並維持業界專業自我規管的原則。

3.10 在為進行研訊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上：

- (a) 醫務委員會5名委員；或
- (b) 醫務委員會不少於3名委員，以及來自審裁顧問委員會而輪流出席的2名審裁顧問，其中最少1名須為業外委員，但過半數的委員須為註冊醫生，方達到會議法定人數。審裁顧問委員會委員名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陳德章教授

許美嫦女士，MH，JP

江永明醫生

鄺沃林教授

黎錫滔醫生

李敏碧醫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起)

莫碧添醫生

潘耀堅先生

陳俊明教授

榮潤國教授

黃顯榮先生

胡勁恒先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起)

任廣銳醫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起)

殷榮華醫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起)

¹ 初步偵訊委員會負責決定申訴個案是否有需要轉呈醫務委員會進行研訊，無權就個案作出裁決或判刑。

- 3.11 二零一七年，醫務委員會共處理 496 宗申訴。**表1**載列各項申訴的類別及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七年各年的比較數字。數字顯示醫務委員會接獲的違紀個案，近年一直維持在高水平，其中“罔顧對病人應負的專業責任”分類下的個案，主要涉及施行不必要或不合適的治療／手術、處方藥物不當、治療／手術無效或效果不理想、未能妥善／適時斷症，以及不同意醫生的醫學意見。
- 3.12 二零一七年接獲 496 宗個案，全部交由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考慮，其中 53 宗經主席和副主席徵詢業外委員的意見後，認為屬瑣碎無聊或毫無根據的個案而駁回。**表2**列出這些申訴的性質類別。此外，有 12 宗個案因申訴人未能進一步提供資料或不願作出法定聲明，又或因申訴屬匿名性質或已撤回等原因而未能跟進處理。交由初步偵訊委員會考慮的個案共 153 宗，當中 3 宗其後轉呈醫務委員會並建議無須召開研訊，1 宗其後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作出聆訊。餘下的 278 宗個案尚待補充資料，方可作出決定。
- 3.13 **表3**列出初步偵訊委員會就所考慮個案而作出的決定。二零一七年，初步偵訊委員會共考慮 368 宗個案，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或以前接獲的申訴個案。
- 3.14 **表4**詳列初步偵訊委員會在二零一七年的工作。委員會共召開 12 次會議，考慮 368 宗個案，其中 276 宗被初步偵訊委員會駁回，38 宗轉呈醫務委員會召開研訊、註冊前研訊或把醫生姓名重新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研訊，53 宗轉呈醫務委員會並建議無須召開研訊或註冊前研訊，以及 1 宗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作出聆訊。初步偵訊委員會每次舉行會議，都必須有 1 名業外委員出席。
- 3.15 大部分申訴沒有進入研訊階段，因毫無根據、瑣碎無聊，或屬於未能構成專業失當行為的指控等等理由而被駁回。由於這類申訴不少是因為醫生的溝通技巧和態度未能符合病人的期望而產生，初步偵訊委員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已採用新的工作程序，即發信通知被投訴的醫生，促請他們注意有關被駁回的申訴並作出改善。此外，某些申訴個案因欠缺證據支持、申訴人撤回申訴或不願作供而未能進一步處理；部分申訴個案則涉及因專業疏忽所引致的民事申索或賠償，應依循民事法律程序處理或交由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醫務委員會已就該等個案向申訴人提出適當建議。
- 3.16 答辯醫生一般由律師代表應訊，而醫務委員會秘書則由律政司委派的政府律師出任代表。醫務委員會秘書負責提出證據來支持有關違紀行為的指控，例如傳召申訴人作控方證人。因此，申訴人甚少要自行聘請律師，在紀律研訊中陳述案情。
- 3.17 在整個紀律研訊過程中，醫務委員會會由其法律顧問協助處理一切法律事宜。

- 3.18 在香港醫務委員會 訴 陳曦齡（終院民事上訴2009年第13號）一案中，終審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裁定，法律顧問在紀律研訊中(i)列席醫務委員會的閉門商議時段，以及(ii)草擬醫務委員會的判決書，不單是合法的做法，更有助於保障被告人，讓他按憲法所賦予者，獲得由勝任及獨立無私的法庭進行聆訊的權利。有見於終審法院的裁定，醫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決定恢復以往的慣常做法，邀請法律顧問在紀律研訊中(i)列席醫務委員會的紀律研訊商議時段，以及(ii)根據醫務委員會的裁斷、判決及論據，為醫務委員會草擬判決書。
- 3.19 法律顧問不會介入醫務委員會商議及判決的事宜。他只向醫務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以及將醫務委員會閉門商議期間所提供的法律意見知會有關人士。他也會根據醫務委員會的裁斷、判決及論據草擬判決書。醫務委員會會詳細審閱判決書初稿並作出所需的修改，以確保判決書恰當地表達醫務委員會的意見。
- 3.20 在此須強調一點，就是裁定註冊醫生確有違紀行為之前，醫務委員會所得證據，須足以達到有關罪行的舉證準則。每宗個案所採用的舉證準則，須與控罪的嚴重程度相稱。
- 3.21 經過研訊後，註冊醫生如被裁定確有違紀行為，便會面對下列其中一項紀律制裁：
- 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除名；
 - 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除名，除名期間為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者；
 - 遭受譴責；
 - 在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在一段不超過3年的期間，暫緩執行上述處分；或
 - 給予警告信。
- 3.22 **表5**顯示醫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七年召開紀律研訊的次數。醫務委員會全年就26宗個案進行聆訊（其中3宗個案將於二零一八年續審）。在23宗已審結的個案中，18宗(78.3%)涉案的註冊醫生被醫務委員會裁定罪名成立。較顯著的個案涉及註冊醫生罔顧對病人應負的專業責任。
- 3.23 註冊醫生如對醫務委員會發出的紀律命令感到受屈，可按法例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表6**列出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七年5年間註冊醫生就醫務委員會的命令提出上訴的數字。二零一七年，就醫務委員會的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個案共2宗，2宗個案均獲裁定上訴得直。

4. 執照組和 醫務委員會執業資格試

4.1 醫務委員會設立執照組，負責籌備和舉辦非本地醫科畢業生執業資格試，以及評核駐院實習醫生在接受督導訓練期間的表現。

4.2 執業資格試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起取代執業試。任何通過執業資格試並完成訂明駐院實習期的人士，即合資格正式註冊為註冊醫生。

4.3 執業資格試由二零一四年開始每年舉辦兩次，考試分為3個部分：

第一部分

專業知識考試一共有兩份中英對照的選擇題試卷，範圍包括內科、外科、骨科、兒科、婦產科、精神科、醫學倫理／社會醫學和基本科學等專業科目。

第二部分

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屬專業英語寫作試卷，以測試考生的醫學英語水平。

第三部分

臨牀考試－用以測試考生運用專業知識解決臨牀問題的能力，範圍包括內科、外科（包括骨科個案）、婦產科和兒科。考生可選擇以英語、廣東話或普通話作答。

4.4 通過執業資格試全部3個部分考試的考生，一般須在醫院參加由醫院管理局駐院實習事務委員會認可的駐院實習課程，為期12個月。在這段期間，實習醫生須在督導下工作，專科範圍如下：

- 內科
- 外科
- 骨科
- 婦產科
- 兒科
- 老人科
- 精神科

4.5 執照組委員名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張漢明醫生（主席）

區結成醫生

陳潔霜醫生

陳銘偉醫生

張偉麟醫生，JP

林文健醫生，JP

劉宇隆教授

梁偉強教授

吳國偉教授

司徒卓俊教授（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起）

4.6 執照組下設5個小組，以履行所負責的職能：

(a) 考試小組

- 負責舉辦執業資格試，以及發出考試及格和不及格證明。
- 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司徒卓俊教授（主席）（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起）

陳嘉倫醫生

張耀輝教授

曲廣運教授

孔繁毅教授（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

邱瑋璇教授

賴寶山教授

林文健醫生，JP

梁嘉傑醫生

梁德楊教授

李民瞻教授

陸安欣教授（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起）

吳國偉教授

容樹恆教授，JP

(b) 駐院實習小組

- 負責評核和監督駐院實習醫生在督導訓練期間的表現。
- 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劉宇隆教授（主席）

陳志峰教授

陳少梅醫生

詹楚生教授

許樹昌教授，BBS（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

KUMTA Shekhar Madhukar 教授

賴寶山教授

梁熊顯教授（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

劉澤星教授，JP

梁德楊教授（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

梁廷勳教授（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

吳鴻裕教授

吳國偉教授

黃明欣醫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起）

丘偉鵬醫生

(c) 資格審核小組

- 負責考慮和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
- 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梁偉強教授（主席）

陳力元教授

張漢明醫生

蔣國誠醫生

鍾偉雄醫生
葉永玉醫生
林翠華教授
文志賢醫生
黃田鎮醫生

(d) 豁免小組

- 負責考慮和決定執業資格試各個部分和部分駐院實習訓練的豁免申請。
- 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吳國偉教授（主席）
陳耀志醫生
蔡美儀醫生，JP
郭天福醫生
劉業添醫生
劉宇隆教授
梁廷勳教授
梁偉強教授
司徒卓俊教授（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起）

(e) 覆核小組

- 負責考慮和決定考生因不滿其他小組就考試及／或駐院實習訓練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覆核申請。
- 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沈士文大律師（主席）
鄭文容醫生
梁如鴻教授
李民瞻教授
李敏碧醫生
屈銘伸醫生

- 4.7 執照組及屬下各小組負責監督執業資格試的整體運作，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則承擔考試的相關行政及籌辦工作。兩家大學協助執業資格試的策劃、行政和安排考試的實務事宜，並由醫院管理局協助派出考試主任和病人、提供場地、設施和後勤支援。兩家大學也為執業資格試各個部分派出總考試主任，同時邀請海外／校外人士出任臨牀考試的考試主任，確保考試質素及水平符合要求。二零一七年執業資格試臨床考試的海外／校外考試主任的名單如下：

科目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內科	唐國隆醫生	Matthew Thomas NAUGHTON 教授
婦產科	Ahmed Ashour AHMED 教授	Sharon T CAMERON 教授
兒科	Michael Alan LEVINE 醫生	洪志興醫生
外科	Norihiro KOKUDO 教授	Jimmy Bok Yan SO 教授

- 4.8 由二零一四年起，舉辦執業資格試的次數由每年1次增至每年2次。執業資格試的考生人數近年持續上升。自一九九六年以來舉辦的執業資格試的考試結果詳情，載於[表7](#)。
- 4.9 為吸引更多非本地培訓的醫生來港工作，醫務委員會已放寬有關實習評核期的規定。凡通過執業資格試並具有專科資歷的人士，均可向醫務委員會申請豁免接受相關專科的駐院實習評核。在此安排下，駐院實習評核期可由1年縮短至半年。

5.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5.1 醫務委員會設立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執行下列職能：

- (a) 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下稱“醫學專科學院”）的建議而決定專科分類，以將註冊醫生的姓名按該等專科分類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
- (b) 根據醫學專科學院的建議，就任何註冊醫生擬將其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的某一專科之下而須具備的資格、經驗及任何其他特質一事，向醫務委員會作出建議；
- (c) 就將任何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程序、文件及須支付的費用，向醫務委員會作出建議；
- (d) 就任何人成為註冊醫生而須具有的醫科本科教育及醫學訓練的標準及架構作出建議和進行覆核；以及
- (e) 向醫務委員會建議是否應將某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或從該名冊除去。

5.2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鄧惠瓊教授，SBS，JP（主席）

陳德章教授

陳文仲醫生，JP

張耀輝教授

何仲平醫生，MH，JP

葉永玉醫生

林哲玄醫生

羅英傑教授

梁嘉傑教授（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

李啟明醫生

李德麗醫生

陸洪滔醫生

榮潤國教授

余詩思醫生，MH

- 5.3 專科醫生名冊於一九九八年設立，為取得不同專科資格的註冊醫生提供專科註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科醫生名冊中共有59個專科。二零一七年，醫務委員會採納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建議，批准了265宗把註冊醫生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申請。
- 5.4 醫務委員會致力推動註冊醫生接受延續醫學教育，使他們掌握醫療執業的最新發展，以維持高專業水平和保障市民的健康。法例要求專科醫生須接受由醫學專科學院所確認符合相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而醫務委員會則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推行普通科醫生自願延續醫學教育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超過2 700名其姓名尚未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醫生參與該計劃。
- 5.5 參加該計劃的醫生如在為期3年的延續醫學教育周期內其中1年，累積滿30學分或以上，便可獲頒延續醫學教育修業證書，證明他們在該段期間參與延續醫學教育活動，已達至醫務委員會滿意的水平。他們可以在執業的診所內展示這份證書。自計劃推行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醫務委員會在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推薦下，已向參加計劃的醫生頒發23 227份延續醫學教育修業證書。
- 5.6 此外，參加該計劃的醫生如在延續醫學教育周期內累積滿90學分或以上，便會獲准在緊接其後的延續醫學教育周期內，在名片上使用“延續醫學進修證書”的名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 056名醫生持有有效的“延續醫學進修證書”名銜。
- 5.7 為促進醫生參加該計劃的活動，醫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採納了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建議，凡參加香港醫學會的網上持續醫學進修課堂的醫生，一律視為等同親身參加該計劃的課堂論，可獲取相等的學分。醫務委員會會定期檢討該計劃，並會與該計劃的提供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務求有關機構可提供更多活動，以及作出促進醫生參加相關活動的安排。
- 5.8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也負責審核引述資歷的申請，並就某項資歷可否在招牌、信箋箋頭和名片等物件上引述一事，向醫務委員會提出建議。二零一七年，醫務委員會考慮了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就13項資歷所提交的建議，並確認其中7項符合現行指引。有關資歷已列入《可引述資歷名單》內。

- 5.9 醫務委員會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推行《可引述職銜規則》(下稱“《規則》”)和《引述私家醫院、護養院、留產院及診療所職銜的指引》。根據《規則》，註冊醫生可在執業時引述由醫院管理局、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和衛生署頒授的職銜。私家醫院、護養院、留產院及診療所等機構則必須使醫務委員會信納他們設有可為醫務委員會接受的既定及客觀的委任制度，獲委任的醫生方可在執業時引述獲頒授的職銜。14家獲醫務委員會接納其委任制度的醫療機構的名字及其准予引述的職銜，已列入《根據〈可引述職銜規則〉獲接納為可引述的私家醫院、護養院、留產院及診療所職銜一覽表》內。該一覽表已於醫務委員會網站公布。
- 5.10 二零一七年，由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委託的評審小組完成檢討香港大學於二零一六年將內外全科醫學士課程第三年定為新入學醫科生的個人「增潤年」的安排。醫務委員會同意有關報告的結論和建議，並採納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建議，認可香港大學的新安排。
- 5.11 醫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首次出版 *Hong Kong Doctors*，列出本港兩家大學醫科畢業生應具備的特質和技能，為大學設計和完善其醫科課程及評核方案提供了框架，以達到醫務委員會的要求。醫務委員會評審及覆核大學醫科本科教育及醫學訓練的架構及標準時，亦會以 *Hong Kong Doctors* 作為指引。二零一七年，由教育及評審委員會設立的工作小組在徵詢兩家大學的意見後，完成檢討 *Hong Kong Doctors* 的內容。醫務委員會根據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建議，採納了工作小組就 *Hong Kong Doctors* 所建議的修訂，並出版了修訂本。該修訂本可於醫務委員會網頁下載。

6. 道德事務委員會和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6.1 醫務委員會設立道德事務委員會，執行下列職能：

- (a) 主動或在不少於20名註冊醫生的書面要求下，研究和覆核任何與醫學道德或專業操守有關的個案；以及
- (b) 就一般關於醫學道德及專業操守的事宜，向醫務委員會提供意見和作出建議。

6.2 道德事務委員會委員名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謝鴻興醫生，JP（主席）

陳作耘醫生，BBS

陳沛然議員

蔡學雯女士

方津生醫生，SBS，JP

何栢良醫生，JP

熊思方醫生，BBS

黎湛暉醫生

梁子超醫生

梁秉中教授，SBS，OBE，JP

林李靜文女士，SBS，OBE，JP

陶黎寶華教授

6.3 醫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首次頒布《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附錄E《適當處方及配處危險藥物指引》（下稱“《指引》”）。二零一七年，道德事務委員會考慮了香港醫學會精神科藥物諮詢委員會提出的修訂建議，檢討和修訂了《指引》的內容。經修訂的《指引》獲醫務委員會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版的第24期醫務委員會《通訊》內向業界頒布。

6.4 醫務委員會根據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批准香港骨科醫學會繼續出版會員醫生名錄。

7. 健康事務委員會

7.1 設立健康事務委員會，是為處理醫生因健康狀況而被質疑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健康事務委員會須根據《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訂明的程序運作。

7.2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就關於任何註冊醫生的健康或身體或精神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或事宜，進行聆訊，而不論該個案或事宜是否已由初步偵訊委員會調查；
- (b) 對醫務委員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1(1)條轉呈的事宜進行聆訊；
- (c) 在根據上文(a)或(b)段對任何個案或事宜進行適當的聆訊後，向醫務委員會作出建議，將任何註冊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永遠除去或除去一段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並在適當情況下建議該項除名命令在健康事務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暫緩執行；以及
- (d) 建議將根據上文(c)段建議的暫時除名期間延展一段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

7.3 健康事務委員會委員名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周伯展醫生，BBS，JP（主席）
陳衍標醫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起）
陳念德醫生
周敏姬女士，MH
周振軍醫生
范婉雯醫生
何鴻光醫生
洪秉基醫生
蔡乃滔醫生
黃以謙醫生
楊協和醫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起）

7.4 二零一七年九月，健康事務委員會就1宗由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在二零一六年年終轉呈的個案召開聆訊。健康事務委員會其後裁定該名註冊醫生的精神狀況適合執業。

7.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健康事務委員會就另1宗由醫務委員會主席在同年轉呈的個案召開聆訊。健康事務委員會其後裁定該名註冊醫生的精神狀況不適合執業，並將其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去，為期12個月。

8. 醫生註冊事宜

- 8.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醫務委員會正式註冊的醫生共有 14 290 名，當中包括本地名單和非本地名單的醫生。[表8](#)顯示註冊醫生人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3 203名，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4 290名（增幅為8.2%）。除正式註冊醫生外，另有144名有限度註冊醫生，其中32名獲准在獲豁免診所工作。
- 8.2 醫務委員會秘書處的一項主要工作，是更新普通科醫生名冊和專科醫生名冊的資料。秘書處每星期須處理數以百計的項目更新，包括更改註冊地址或個人資料、從醫生名冊中除名或把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在本地名單與非本地名單之間調動姓名、發出良好聲譽證明書和核實註冊證明書等。
- 8.3 [表9](#)詳列普通科醫生名冊內不同部分的註冊數字，包括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七年間歸入“正式”、“臨時”、“有限度”和“暫時”註冊的數字，以及把姓名重新列入名冊的個案數目。
- 8.4 醫生如因受紀律處分或其他原因而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上除名，可向醫務委員會申請把其姓名重新列入名冊。醫務委員會可召開研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申請。[表9](#)顯示二零一七年該類申請的獲批數目為9宗。
- 8.5 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每年須為所有註冊醫生進行大規模的執業證明書和保留證明書續期工作。由於註冊醫生人數增加，每年發出的執業證明書和保留證明書數目也隨之增加，由二零一三年發出的12 817份，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3 812份，增幅為7.8%。
- 8.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專科醫生名冊59個專科下註冊的醫生共有7 012名。各個專科的註冊醫生人數載於[表10](#)。

9. 與醫生和公眾溝通

9.1 醫務委員會定期出版《通訊》，以便向所有醫生發布消息和徵詢他們的意見。編輯委員會成員包括：

劉允怡教授，SBS（主席）

張漢明醫生

張德康醫生，JP

周伯展醫生，BBS，JP

鄧惠瓊教授，SBS，JP

謝鴻興醫生，JP

醫務委員會秘書

第24期《通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版。

9.2 醫務委員會已經設立網站(www.mchk.org.hk)，市民可瀏覽該網站，取閱下列資料：

- (a) 《醫生註冊條例》；
- (b) 醫務委員會及屬下各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能；
- (c) 醫生註冊要求及註冊申請表格；
- (d) 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和專科醫生名冊的註冊醫生名單；
- (e) 醫務委員會批准出版的醫生名錄一覽表；
- (f) 執業資格試；
- (g)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 (h) 投訴及紀律研訊；
- (i) 供沒有參加專科醫生延續醫學教育計劃的執業醫生選讀的延續醫學教育計劃；
- (j) 給醫生的指引和資料；
- (k) 可引述資歷；
- (l) 可引述職銜；
- (m) 刊物及新聞稿；以及
- (n) 相關網頁。

10. 未來路向

- 10.1 市民對註冊醫生提出的申訴性質日趨複雜，對醫務委員會處理申訴時提高問責性和透明度的期望也日增。業界人士不時就道德議題進行討論，也對醫療服務的質素水平表示關注，醫務委員會必須加以正視。醫務委員會將繼續改善服務，以切合市民和業界不斷轉變的需要。
- 10.2 關於醫務委員會的改革，政府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向立法會提交《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藉以增加醫務委員會的業外人士參與、改善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以及將有限度註冊的有效期及續期期間，由不超過1年延長至不超過3年。醫務委員會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法例修訂的發展。

表 1

醫務委員會接獲的申訴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個案數目	452	624#	493	628#	496
(A) 指控的類別					
1. 法庭定罪	40	58	31	53	57
(a) 沒有妥善備存危險藥物記錄	(5)	(4)	(3)	(3)	(2)
(b) 其他	(35)	(54)	(28)	(50)	(55)
2. 罔顧對病人應負的專業責任	311	285	289	330	321*
3. 發出有誤導成分／虛假的醫生證明書	41	28	24	24	36
4. 業務宣傳	12	6	10	7	13
5. 有誤導成分和未經批准的說明及啓事	8	12	9	150	9
6. 向病人作出不恰當／不道德行為	7	6	5	8	7
7. 濫用專業地位來與病人建立不正當關係	2	2	2	2	–
8. 健康狀況不適宜執業	–	2	–	3	–
9. 濫用從專業上取得的機密資料	–	–	–	–	2
10. 貶抑同業	3	1	1	2	–
11. 與他人分帳和進行不正當的金錢交易	–	–	–	–	2
12. 醫療記錄	–	–	–	–	11
13. 處理病人個人資料	–	–	–	–	3
14. 其他與專業責任無關而性質輕微的申訴	28	224	122	49	35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進度					
1. 經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徵詢業外委員的意見後，認為屬瑣碎無聊或毫無根據的個案而駁回	296	439	317	172	53
2. 因申訴人未能進一步提供資料或不願作出法定聲明，又或因申訴屬匿名性質或已撤回等原因而未能跟進處理	29	23	29	17	12
3. 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正作考慮及徵詢業外委員的意見	2	2	21	115	278
4. 暫時擱置	4	–	1	1	–
5. 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正作考慮	11	17	30	104	149
6. 被初步偵訊委員會駁回	51	55	59	178	–
7. 轉呈醫務委員會並建議無須召開研訊	23	40	21	37	3
8. 轉呈醫務委員會並建議無須召開註冊前研訊	–	–	–	1	–
9. 轉呈醫務委員會召開紀律研訊	33	40	12	2	–
10. 轉呈醫務委員會召開把醫生姓名重新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研訊	2	6	1	–	–
11. 轉呈醫務委員會召開註冊前研訊	–	–	1	1	–
12. 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進行聆訊	1	2	1	–	1

備註：

* 二零一七年，“罔顧對病人應負的專業責任”個案的分項數字如下：

- (a) 施行不必要或不合適的治療／手術－120宗
- (b) 處方藥物不當－75宗
- (c) 治療／手術無效或效果不理想、未能妥善／適時斷症及不同意醫生的醫學意見－64宗
- (d) 醫生態度不專業／醫生與病人溝通欠佳－28宗
- (e) 收費及其他－23宗
- (f) 未能提供適切醫學意見／解釋－7宗
- (g) 治療(其他)－4宗

二零一四年，醫務委員會就同一註冊醫生的同一事故接獲191宗申訴；二零一六年，本會就同一註冊醫生的同一事故接獲136宗申訴。因此，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六年接獲的淨申訴個案數目分別為434宗和493宗。

表2

二零一七年接獲屬瑣碎無聊或毫無根據而被醫務委員會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駁回的申訴個案的分項數字

申訴性質	個案數目
1. 施行不必要或不合適的治療／手術	8
2. 簽發病假及相關事宜	7
3. 誤診	6
4. 收費爭議	5
5. 治療／手術效果不理想	5
6. 醫生態度／醫生與病人溝通欠佳	5
7. 處方藥物引起病人不良反應	4
8. 不同意醫生的醫學意見	3
9. 有誤導成分和未經批准的說明及啓事	1
10. 其他與專業責任無關的申訴	9
總計：	53

表3

醫務委員會初步偵訊委員會的工作

性質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 轉呈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處理的個案總數	89	95	129	154	368*
2. 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決定轉呈醫務委員會並建議無須召開研訊／註冊前研訊的個案總數	26	20	35	38	53#
3. 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決定轉呈醫務委員會召開研訊／註冊前研訊／把醫生姓名重新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研訊的個案總數	32	48	57	57	38#
4. 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決定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進行聆訊的個案總數	-	-	1	-	1

備註：

* 此數目包括在二零一七年以前所接獲的個案。初步偵訊委員會在二零一七年曾考慮該等個案，其分類如下：

	個案數目
(a) 罔顧對病人應負的專業責任	141
• 未能妥善／適時斷症	34
• 治療／手術無效或效果不理想	31
• 施行不必要或不合適的治療／手術	31
• 處方藥物不當	25
• 未能提供適切醫學意見／解釋	6
• 醫生態度不專業／醫生與病人溝通欠佳	4
• 收費及其他	10
(b) 有誤導成分和未經批准的說明及啓事	146
(c) 法庭定罪	57
(d) 業務宣傳	6
(e) 發出有誤導成分／虛假的醫生證明書	3
(f) 醫療記錄	3
(g) 向病人作出不恰當／不道德行為	1
(h) 貶抑同業	1
(i) 健康狀況不適宜執業	1
(j) 其他	9
總計：	368

二零一七年初步偵訊委員會轉呈醫務委員會處理的個案分類如下：

	個案數目
(A) 建議無須召開研訊	
法庭定罪	51
• 不小心駕駛	47
• 未有遵守根據《建築物條例》所發出的命令	1
• 沒有展示有效的車輛牌照	1
• 容許物體自高處墜下	1
• 在青馬管制區內不遵守訂明交通標誌	1
(B) 建議無須召開註冊前研訊	
法庭定罪	2
• 不小心駕駛	1
• 在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8%或以上的情況下駕駛，違反美國《加州車輛法典》(California Vehicle Code)第23152(b)條的規定	1
(C) 建議召開紀律研訊	
(a) 法庭定罪	5
• 與危險藥物相關的定罪	3
• 在取消駕駛資格期間駕駛及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	1
• 橫過連續雙白線	1
(b) 罔顧對病人應負的專業責任	23
• 處方藥物不當	8
• 治療／手術無效或效果不理想	6
• 未能妥善／適時斷症	5
• 施行不必要或不合適的治療／手術	2
• 收費及其他	2
(c) 業務宣傳	2
(d) 有誤導成分的說明及啓事	3
(e) 醫生證明書	2
(D) 建議召開註冊前研訊	
被海外專業監管機構裁定罪名成立	1
(E) 建議召開把醫生姓名重新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研訊	
被海外專業監管機構裁定罪名成立	2
總計：	91

表4

二零一七年醫務委員會初步偵訊委員會的工作統計數字

	季度				總計
	1至3月	4至6月	7至9月	10至12月	
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數目	3	3	3	3	12
考慮個案數目	37	59	206	66	368
駁回個案數目 (%)	22 (59.5%)	30 (50.8%)	170 (82.5%)	54 (81.8%)	276 (75.0%)
轉呈醫務委員會的 個案數目 (%)	15 (40.5%)	29 (49.2%)	36 (17.5%)	11 (16.7%)	91* (24.7%)
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的 個案數目 (%)	— (0%)	— (0%)	— (0%)	1 (1.5%)	1 (0.3%)

* 當中53宗個案屬輕微罪行，醫務委員會接納初步偵訊委員會的建議，無須就該等個案召開研訊／註冊前研訊（詳情見表3）。

表5

二零一七年醫務委員會進行的紀律研訊

性質	相關個案數目	醫務委員會的決定
(A) 法庭定罪		
(a) 沒有以指明的格式備存危險藥物登記冊	(5)	除名2個月(暫緩執行12個月) 除名1個月(暫緩執行18個月) 除名1個月(暫緩執行6個月) 除名2個月(暫緩執行12個月) 除名1個月(暫緩執行6個月)
(b) 盜竊行為	(1)	除名2個月(暫緩執行24個月)
(c) 在呼氣中的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下駕駛汽車及不小心駕駛	(1)	給予警告信(刊憲)
(d) 欺詐行為及有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1)	除名3個月(暫緩執行12個月)
(e) 在道路上駕駛汽車的人沒有提供呼氣樣本作檢查呼氣測試	(1)	除名1個月(暫緩執行12個月)
小計	9	

性質	相關個案數目	醫務委員會的決定
(B) 罔顧對病人應負的專業責任	(1)	除名3個月
	(1)	除名1個月(暫緩執行12個月)
	(1)	除名1個月(暫緩執行36個月)
	(1)	除名1個月(暫緩執行6個月)
	(1)	除名6個月
	(1)	除名1個月(暫緩執行24個月)
	(1)	除名3個月
	(5)	罪名不成立
	(3)	待續審
小計	15	
(C) 業務宣傳/可引述資歷	(1)	除名1個月(暫緩執行12個月)
	(1)	除名1個月(暫緩執行12個月)
小計	2	
總計：	26	

[總結： 18 宗個案：罪名成立
5 宗個案：罪名不成立
3 宗個案：待續審

研訊日數：38日

所有個案均由二零一七年或以前召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轉呈醫務委員會召開研訊。]

表6

上訴個案數字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該年提出的上訴個案數目	4	2	1	0	2
承接往年的上訴個案數目	3	5	4	0	0
該年處理的上訴個案總計：	7	7	5	0	2

二零一七年審結的上訴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a) 被上訴法庭駁回	0
(b) 獲上訴法庭裁定上訴得直	2
(c) 上訴人撤回	0
總計：	2

表 7

執業資格試考試結果

年份	專業知識考試			醫學英語技能 水平測驗(3月)			醫學英語技能 水平測驗(9月)			臨牀考試			完成駐院 實習人數	
	考生 人數	合格 人數	%	考生 人數	合格 人數	%	考生 人數	合格 人數	%	考生 人數	合格 人數	%		
1996	154	11	7	-	-	-	140	88	63	40	12	30		
1997	178	13	7	15	12	80	90	48	53	27	9	33	11	
1998	165	43	26	7	7	100	51	43	84	49	17	35	6	
1999	165	20	12	5	4	80	57	39	68	49	9	18	16	
2000	132	13	10	1	0	0	48	28	58	42	10	24	10	
2001	124	13	10	*	-	-	50	37	74	35	9	26	10	
2002	104	11	11	*	-	-	31	13	42	33	13	39	7	
2003	76	11	14	*	-	-	30	26	87	27	7	26	9	
2004	77	7	9	*	-	-	20	13	65	21	9	43	7	
2005	81	11	14	*	-	-	29	22	76	22	5	23	10	
2006	105	21	20	*	-	-	36	29	81	26	9	35	5	
2007	117	22	19	*	-	-	34	33	97	37	18	49	8	
2008	138	12	9	*	-	-	38	25	66	23	8	35	9	
2009	158	41	26	*	-	-	39	22	56	48	15	31	12	
2010	168	43	26	*	-	-	65	64	98	72	21	29	11	
2011	221	51	23	*	-	-	54	50	93	76	21	28	15	
2012	237	61	26	*	-	-	74	67	91	108	47	44	23	
2013	280	102	36	*	-	-	115	103	90	143	46	32	27	
2014	第一次 考試	107	25	23	28	22	79	-	-	-	85	46	54	48
	第二次 考試	200	35	18	-	-	-	77	58	75	70	28	40	
2015	第一次 考試	121	18	15	42	30	71	-	-	-	62	24	39	79
	第二次 考試	176	41	23	-	-	-	56	50	89	66	16	24	
2016	第一次 考試	163	22	13	60	57	95	-	-	-	68	14	21	45
	第二次 考試	132	14	11	-	-	-	37	33	89	64	27	42	
2017	第一次 考試	109	31	28	45	40	89	-	-	-	63	27	43	37
	第二次 考試	116	29	25	-	-	-	44	44	100	63	26	41	

* 二零零一至二零一三年停辦

表8

香港普通科醫生名冊醫生總數

名冊第I部(正式註冊)(截至12月31日)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本地名單	12 401	12 650	12 981	13 298	13 602
非本地名單	802	767	745	715	688
總計：	13 203	13 417	13 726	14 013	14 290

名冊第III部(有限度註冊)(截至12月31日)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公告第2號	115	97	104	93	110
香港大學	(45)	(33)	(30)	(27)	(48)
香港中文大學	(58)	(51)	(62)	(52)	(48)
醫院管理局	(12)	(13)	(12)	(14)	(14)
衛生署	(0)	(0)	(0)	(0)	(0)
公告第3號	36	34	31	27	22
公告第4號	15	15	13	12	10
公告第9號	–	–	2	2	2
公告第10號	–	–	0	0	0
公告第12號	–	–	0	0	0
總計：	166	146	150	134	144

備註：

- (i) 第1、5、6、7、8及11號公告所關乎的受僱工作類別已不再存在。
- (ii) 第9、10及12號公告於2015年生效。

表9

註冊和醫生姓名重新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的分項數字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在醫生名冊第I部註冊 (正式註冊)	329	293	280	281	260	274	299	397	379	378
在醫生名冊第II部註冊 (駐院實習醫生臨時註冊)	293	280	272	261	275	299	399	383	380	471
在醫生名冊第III部註冊 (有限度註冊)	197	170	174	195	220	192	184	198	168	197
在醫生名冊第IV部註冊 (暫時註冊)	93	94	101	135	98	102	110	109	86	108
姓名重新列入醫生名冊	41	31	23	26	21	22	34	17	16	9
總計：	953	868	850	898	874	889	1 026	1 104	1 029	1 163

表 10

專科醫生名冊註冊醫生人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人數
1. 麻醉科	459
2. 危重病學	24
3. 社會醫學	24
4. 急症科	339
5. 家庭醫學	434
6. 婦產科	447
7. 眼科	283
8. 骨科	442
9. 耳鼻喉科	168
10. 兒科	558
11. 病理學	167
12. 內科	102
13. 心臟科	252
14. 深切治療科	62
15. 皮膚及性病科	105
16. 內分泌及糖尿科	112
17. 腸胃肝臟科	190
18. 老人科	160
19. 血液及血液腫瘤科	53
20. 腎病科	132
21. 腦神經科	124
22. 呼吸系統科	175
23. 風濕病科	77
24. 精神科	376
25. 放射科	356
26. 臨牀腫瘤科	141
27. 核子醫學科	20
28. 外科	537
29. 泌尿外科	126
30. 神經外科	71
31. 心胸肺外科	44
32. 整形外科	63
33. 小兒外科	35
34. 免疫及過敏病科	4

	人數
35. 感染及傳染病科	32
36. 內科腫瘤科	36
37. 行政醫學	9
38. 公共衛生醫學	86
39. 職業及環境醫學	13
40. 解剖病理學	10
41. 化學病理學	13
42. 法醫病理學	8
43. 血液學	9
44. 免疫學	3
45. 臨牀微生物及感染學	35
46. 紓緩醫學科	21
47. 臨牀藥理學	0
48. 復康科	26
49. 婦科腫瘤科	2
50. 泌尿婦科	3
51. 生殖醫學科	10
52. 母胎醫學科	0
53. 疼痛醫學	2
54. 兒童免疫及傳染病科	8
55. 兒童體智及行為發展科	12
56. 兒童腦神經科	4
57. 臨床毒理科	3
58. 兒童呼吸科	5
59. 遺傳學及基因組學專科(兒科)	0
總計：	7 012